
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 - 回流課程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因應108新課綱實施，培養教學支援人員本土語文素養導向教學知能。
- (二) 提供教師本土語文教學新知與吸收活動設計的能力。
- (三) 培養教師對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。
- (四) 鼓勵教師體驗本土文化之美，提升教學興趣與研究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小組、臺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四、研習對象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閩南語教師及現職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，於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點前由學校薦派完成。

採自由報名，各校沒有名額限制，但為增進課程品質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80人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，地點於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)。

七、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：

研習日期：113年7月24日(星期三)至7月26日(星期五)，合計3日。

今年度研習課程主題：臺北市研發本土語文教材融入教學現場

	7月24日 星期三	7月25日 星期四	7月26日 星期五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2:00	文化桃花源 - 賞析與實作	班級經營有妙招	素養導向教學實作(一)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6:00	聽力與口說攻略	閱讀與寫作攻略	素養導向教學實作(二)
16:00-	賦歸		

八、附則

- (一)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(差)假。
- (三)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- (四) 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- (五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六)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南港國小教務處陳老師：2783-4678 #2106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十、其他：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